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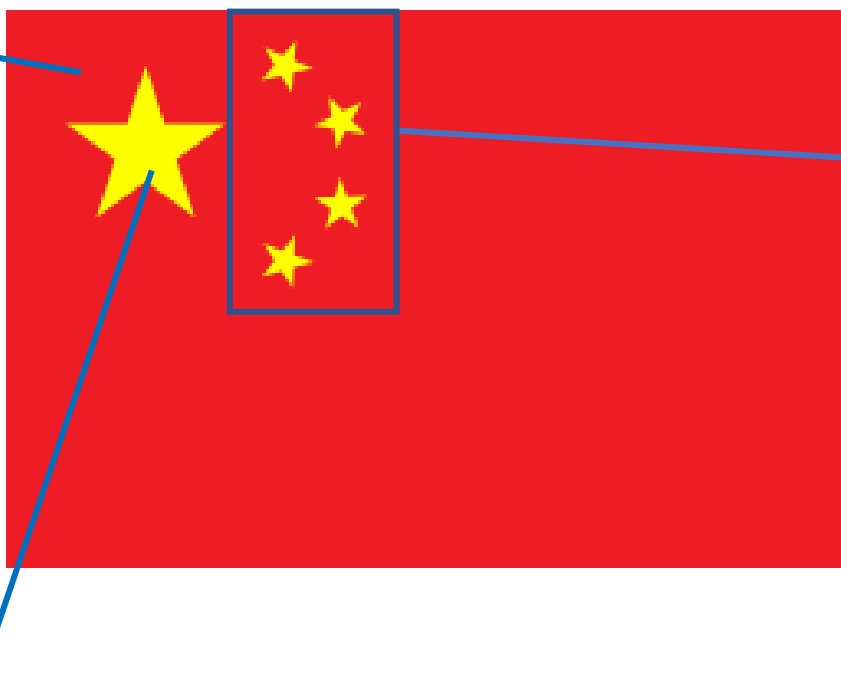
第 1 節 國旗和國徽

國家象徵

國家象徵又稱國家標誌，一般由憲法和法律規定，是代表國家主權、獨立、尊嚴的象徵和標誌。國家象徵一般包括國旗、國徽、國歌等。

認識國旗

- 1949年9月27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代表通過了以五星紅旗為國旗的議案。
- 完成下表。

國旗旗面的 <u>紅色</u> 象徵 <u>革命</u> 。		旗面為長方形，其長與高為三與二之比。 旗面左上方綴 <u>黃色</u> 五角星五顆。該色是為了在紅地上顯出 <u>光明</u> 。
一星較(<u>大</u> / <u>小</u>)，居(<u>左</u> / <u>右</u>)；四星較(<u>大</u> / <u>小</u>)，其外接圓直徑為旗高十分之一， <u>環拱</u> 於大星之右。 旗上的五顆五角星及其相互關係象徵全國人民在中國 <u>共產黨</u> 領導下的 <u>大團結</u> 。		

姓名：_____

班別及學號：_____ ()

日期：_____

3. 下列場所或者機構所在地，應當每日升掛國旗？

- (1) 北京天安門廣場
- (2) 北京故宮博物院
- (3) 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 (4)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 A (1)、(2)和(3)
- B (1)、(3)和(4)
- C (1)、(2)和(4)
- D 以上皆是

B

4. 下列場所或者機構所在地，應當每日升掛國旗？

- (1) 外交部
- (2) 出境入境的機場、港口、火車站
- (3) 其他邊境口岸，邊防海防哨所
- (4) 地鐵站

- A (1)、(2)和(3)
- B (1)、(2)和(4)
- C (1)、(3)和(4)
- D 以上皆是

A

5. 為促進國民教育及加強學生對國民身份的認同，教育局規定中小學必須在舉辦慶祝元旦日（1月1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日（7月1日）、國慶日（10月1日）的活動時升掛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

6. 承上題，除了以上日子，還有哪些學校的重要日子及特別場合，可以升掛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呢？試列舉三個重要日子或三個場合。

例如開學日、開放日、畢業禮、水／陸運會、學校周年慶典、中華文化日等，並鼓勵學校定期展示國旗及區旗，及／或奏唱國歌。

7. 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3年。

延伸閱讀：

國旗下半旗的情況、國旗的優先地位及國旗的升降

國旗的優先地位

1. 升掛國旗，須將國旗置於顯著的位置。
2. 列隊舉持國旗和其他旗幟行進時，國旗須在其他旗幟之前。
3. 國旗與其他旗幟同時升掛時，須將國旗置於中心，較高或者突出的位置。
4. 在外事活動中同時升掛兩個或以上國家的國旗時，須按照外交部的規定或者國際慣例升掛。

升降國旗

1. 在直立的旗桿上升降國旗，應當徐徐升降。升起時，必須將國旗升至桿頂；降下時，不得使國旗落地。
2. 下半旗時，須先將國旗升至桿頂，然後降至旗頂與桿頂之間的距離為旗桿全長的三分之一處；降下時，須先將國旗升至桿頂，然後再降下。

節錄自：《國旗及國徽條例》附件三

第 1 節 國旗和國徽

認識國徽

1. 完成下表

中間是五顆五角星照耀下的天安門。

五顆星則象徵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全國人民大團結。

天安門象徵中國人民的鬥爭精神，代表了我國首都——北京，同時是五四運動的發源地。」

天安門城樓上方的四顆小五角星以半弧狀環繞一顆大五角星。



周圍是穀穗和齒輪，象徵中國的工人階級和農民階級。

國徽的內容為國旗、天安門、齒輪和麥稻穗，齒輪中心並交結着紅綬；象徵中國人民自五四運動以來的新民主主義革命鬥爭和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新中國的誕生。

- 1950年6月2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了全國政協一屆二次會議提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圖案及對設計圖案的說明》。同年9月20日，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毛澤東發布《中央人民政府命令》，公布國徽及圖案說明。
- 1991年3月2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以維護國徽的尊嚴、正確使用國徽，對國徽的使用作了具體的規定。

姓名：_____

班別及學號：_____ ()

日期：_____

4. 國徽及其圖案不得用於以下哪些場合？

- (1) 國家駐外使館
- (2) 私人慶吊活動
- (3) 日常用品、日常生活的陳設布
- (4) 商標、授予專利權的外觀設計、商業廣告；

A (1)

B (2)

C (3)

D (4)

A

5. 下列場所或者機構所在地，應當每日升掛國旗？

- (1) 外交部
- (2) 出境入境的機場、港口、火車站
- (3) 其他邊境口岸，邊防海防哨所
- (4) 地鐵站

A (1)、(2)和(3)

B (1)、(2)和(4)

C (1)、(3)和(4)

D 以上皆是

A

延伸閱讀：

3. 國旗、國徽的使用

- (1) 須在各主要政府建築物展示國旗或國徽或兩者。
- (2) 行政長官可規定必須展示或使用國旗及國徽的機構、場合及其他場所，以及展示或使用國旗及國徽所必須遵從的方式及條件。行政長官亦可以規定授權、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國旗、國徽、國旗圖案或國徽圖案。
- (3) 行政長官可規定須將國徽圖案刻在其印章上的機構，亦可規定可使用國徽的其他用途。
- (4) 附表 3 指明國旗下半旗的情況、國旗的優先地位及國旗的升降事宜。

4. 不得使用破損的國旗、國徽

不得展示或使用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國旗或國徽。

5. 國旗、國徽的製造受規管

- (1) 供升掛的國旗及供懸掛的國徽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只可由中央人民政府所指定的企業製造。
- (2) 國旗必須按照附表 1 所列規格製造。
- (3) 國徽必須按照附表 2 所列規格製造。如需展示或使用非通用尺度國徽，須報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 (4) 如任何人並非按照本條的規定製造國旗或國徽，律政司司長可——
 - (a) 向區域法院申請禁制令，禁止進行未經授權的製造，或禁止製造不合規格的旗或徽；及
 - (b) 向區域法院申請命令，沒收該等旗、徽及製造該等旗或徽所用的其他材料。
- (5) 區域法院如信納申請是有充分根據的，可發出上述禁制令，並命令將該等旗、

徽及製造該等旗或徽所用的其他材料沒收並歸予政府。

6. 禁止將國旗、國徽用作某些用途

(1) 國旗或其圖案不得展示或使用於 ——

- (a) 商標或廣告；
- (b) 私人喪事活動；或
- (c) 行政長官以規定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國旗或其圖案的其他場合或場所。

(2) 國徽或其圖案不得展示或使用於 ——

- (a) 商標或廣告；
- (b) 日常生活的陳設或布置；
- (c) 私人慶弔活動；或
- (d) 行政長官以規定限制或禁止展示或使用國徽或其圖案的其他場合或場所。

(3) 任何人如未經合法授權或並無合理辯解，而在違反第(1)或(2)款的規定下，展示或使用國旗、國徽、國旗圖案或國徽圖案，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 (a) 就第(1)(a)或(2)(a)款的罪行，可處第5級罰款；及
- (b) 就第(1)(b)或(c)或(2)(b)、(c)或(d)款的罪行，可處第2級罰款。

7. 保護國旗、國徽

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3年。

8. 國旗、國徽的複製本

如有國旗或國徽的複製本並非與國旗或國徽完全相同，但其相似程度足以使人相信

它就是國旗或國徽，則就本條例而言，該複製本被視為是國旗或國徽。

9. 實施行政區法律

- (1) 香港特別行政區內觸犯有關國旗及國徽的規定的罪行，按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進行調查及予以檢控。
- (2) 如本條例與根據《基本法》附件三公布的任何全國性法律有不相符之處，本條例須解釋為該全國性法律的特別實施或改編本，並如此實施。

10. 規定並非附屬法例

行政長官根據本條例作出的規定並非附屬法例，而該等規定作出後，必須於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

節錄自：《國旗及國徽條例》